**111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**

**附件1**

**綠色設計示範輔導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負 責 人 |  | 聯絡人/職稱 |  |
| 公司電話 |  | 網址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傳真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Line ID |  |
| 年度營業額  (新台幣) | 109年 萬元 | 員工數 | 台灣總人數：\_\_\_\_\_\_\_\_人 |
| 110年 萬元 | 男：\_\_\_\_人；女：\_\_\_\_人 |
| 資 本 額 | 新臺幣 萬元 | 公司成立 | 年 月 日 |
| 公司簡介  主要業務 (產品/服務) |  | | |
| 行銷通路 | □經銷 □代理 □B2B  □網路銷售 □直營門市 | 主要市場 | □內銷\_\_\_ %；□外銷\_\_\_% |
| 主要營收 | □自有品牌 % ，品牌名稱：  □設計代工(ODM) % □委託製造(OEM) % (※可複選) | | |
| 專利技術 | □有： □無 | | |
| 生產設備 | □自有設備，台灣 ％ 大陸 ％ 其他( ) ％  □轉包商設備，台灣 ％大陸 ％其他( ) ％ | | |
| 研發部門 | □有， 人；平均多久可以設計開發新商品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無，過往委外研發(設計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委外經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設計部門 | □獨立設計中心 □在研發部門下  □過往委外設計團隊： ，委外經費：新臺幣 萬元 | | |
| 輔導類別  （單選） | **□ 企業聯盟減碳開發**  **□ 低碳產品設計** | | |
| 申請內容  說明 (請於附件2提案計畫書中項目詳述) | 1. 申請動機：(問題點、痛點) 2. 計畫名稱： 3. 目標市場：(客群/通路) 4. 計畫內容：(條列式摘要) 5. 工作項目：(條列式摘要) 6. 預期成果：(產值、減碳量、新增就業人口、專利、產品發表會…) 7. 其他： | | |
| 設計合作  設計執行 | * 是否已有共同提案之合作設計業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* 是否需媒合外部設計團隊或其他合作夥伴：□需要 □不需要 * 期望媒合對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此致 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 公司名稱： (大小章)  負責人(代表人)： (簽章) 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| | | |

**提案計畫書 （參考架構）**

**附件2**

(PPT / WORD格式皆可)

**壹、計畫名稱**

**貳、公司簡介**

* 公司基本資料 (營運概況 / 營運項目、營業額、資本額)
* 公司沿革、品牌故事、核心能力與競爭優勢(SWOT)
* 產品或服務發展現況 (SWOT)
* 企業組織架構圖

1. **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** (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，亦可依需求新增)

* 申請動機 / 痛點
* 計畫目標 / 整體架構(短、中、長程)
* 設計說明 (項目與執行方式) / 設計驗證方法
* 預期成果
* 後續推展作法(如：計畫量產、國際推廣、記者會…等)
* 碳數據 / 申請前（初始量）
* 質化效益 (公司組織內部效益、環境效益、社會影響力…等)
* 量化效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增加產值\_\_\_\_\_\_\_\_\_\_千元 | 2.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\_\_項 | 3.衍生商品或服務數共\_\_項 |
| 4.投入研發費用\_\_\_\_\_\_千元 | 5.促成投資額\_\_\_\_\_\_\_\_千元 | 6.降低成本\_\_千元 |
| 7.增加就業人數\_\_\_\_人 | 8.成立新公司\_\_家 | 9.發明專利共\_\_件 |
| 10.新型、新式樣專利共\_\_件 | 11.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
**肆、預定執行進度及查核項目**

* **專案人力配置表**
* **預定時程與查核項目對照表**

**※ 查核時間點需設在計畫執行期程內（112年3月20日）**

**伍、KPI及經費配置表**

* **減碳量：為本計畫重點驗收指標，申請企業應將其列入重點工作項目。**
* **經費編列說明：**
  1. **專業設計服務費**（包裝設計、機構設計、設計研究、使用者需求調查、使用者體驗設計、服務設計、介面設計…等）。
  2. **委託研究費**（不得超過總經費20%）如：碳盤查、減碳量研究、循環材料驗證…等。
  3. **技術移轉費**（不得超過總經費10%）
  4. **材料打樣費**
  5. **專利申請費**（不論執行單位實際發生費用多寡，完成專利申請即可認列，國內專利每案為新臺幣3萬元，國外專利每案為新臺幣10萬元。惟公司仍需舉證有因申請專利發生相關費用。因此只要公司所提供之憑證，符合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所規範因申請專利發生相關費用即可。）
  6. **商品拍攝費**
  7. **市場推廣費**（不得超過總經費10%）
  8. **場域驗證 / 設計驗證 / 市場後測**

| 序 | 項目/內容 | 單價 | 數量/單位 | 小計 | 驗收標準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(例：包裝設計) |  | 5品項 |  | (內容包含○○等品項每款設計提案○款以上選擇，定稿後提供電子檔) |
|  | (例：產品設計) |  | 3款 |  | (基本設計、主題設定、風格方向之草圖繪製、設計提案、定案修正等；定稿後交付精描圖電子檔案(PDF/JPG/PRT/DWG等) |
|  | (例：打樣製作) |  | 1式 |  | (數位紙樣模擬1式及修正建議，以照片電子檔驗收結案) |
|  | (例：樣品拍攝) |  | 1案 |  | (內容包含各品項去背照、情境照○款，至少○張以上) |
|  | 減碳量比較 |  | 1式 |  | (碳排計算方式，可參考經濟部「碳估算數位工具」)  **結案前需提交碳盤查比對之數據** |
|  | 企業內低碳設計指引 |  | 1式 |  |  |
|  | (請自行增列) |  |  |  |  |
| 總計(含稅)NT$ | | | |  |  |

**陸、其他補充說明**

* 企業其他資訊說明 / 專利商標
* 設計或創新執行團隊介紹
* 過往成功案例 (包含曾獲國際設計獎項)

**附件3**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(以下簡稱設研院)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委辦111年度「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-綠色設計示範輔導」，並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蒐集目的：設研院依「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內「第69類-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」與「第172類-其他公共部門（包括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）執行相關業務」之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資料類別：自然人之姓名、職業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、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(註：依實際蒐集狀況再修改本條內容文字)
3. 利用期間：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4. 利用地區：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利用對象：經濟部工業局與設研院。
6. 利用方式：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，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、傳真、國際傳輸行為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。
7. 當事人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，如欲行使以下權利，請洽設研院專線(02)2745-8199 #530或來信至Design@tdri.org.tw。  
  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  
  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8.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：若您未提供正確資訊或拒提供個資，設研院將無法為您提供本計畫之相關服務。
9. 設研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10. 您已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同意設研院留存本同意書以利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

一、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)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

**111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**

**附件4**

**綠色設計示範輔導**

**合作同意書**

本公司 / 代表人

同意與 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主導廠商） 共同申請**111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-綠色設計示範輔導**，並於計畫中負責 　　　　　　 　 　 工作。

立 書 人：○○○ 公司 (用印)

代 表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111年○月○日

**申請單位自我檢查表**

**附件5**

單位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 　　　日期：111年○月 ○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　　查　　項　　目 | 送件檢查 | | 收件檢查 | |
| 是 | 否 | 是 | 否 |
| （一）是否依法於我國辦理登記者，且符合申請資格條件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（二）申請表（附件1）所有欄位是否確實填寫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（三）提案計畫書是否依建議格式提出具體計畫，並繳交檔案 （PPT/ WORD格式皆可）。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（四）是否有提供參與本計畫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（五）是否有提供簽定之合作意向書。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（六）是否有提供組織合法登記執照（如: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，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證）。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（七）是否有提供得獎證明及專利相關證明文件、設計服務業能量登錄證書（設計業者若無則免）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
**本單位秉持誠信原則，提供確實資料參加111年度「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-綠色設計示範輔導」之用，若有不實資訊或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者，將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並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**

**此致**

**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**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